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銘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如下：
 - 1、獎助學金金額：依學校核定之本系碩士班獎助學金金額。
 - 2、分配原則：由本系碩士班請領獎助學金之一年級與二年級研究生均分。
-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
 - 1、領取獎助學金者每週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至少應有 5 小時。
 - 2、每位研究生之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均應事先與本系協商選定，未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改變。
 - 3、協助校方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如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調查、招生宣傳等服務學習活動）。
 - 4、獲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應擔任系所教師之教學助理。
 - 5、擔任系所教師之教學助理，其有關學習內容悉依教資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未盡應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者，均須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或限制再次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前一學期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進行成效評估(新生除外)，依員額向學務處推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發給。
-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均以第一、第二學年為限。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發至翌年元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起發至六月底止。學期中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 六、領取獎助學金者，不得在公民營機構專職；受獎助學金期間，研究生如有執行服務學習活動表現不佳或不適任時，經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得停發(含當月)本項獎助學金或限制再次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之資格。
- 七、已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